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邁科龍大廈1801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5及6) | 反對(附註5及6) |
|---|-----------|-----------|
| 以批准： | | |
| <p>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石班超先生(「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1」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字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石先生配發及發行3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p> <p>(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32,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特定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及石先生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石先生發行及配發32,00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定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本公司及石先生所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p> | | |
| <p>2.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吳輔世博士(「吳博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認購協議(註有「A-2」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字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吳博士配發及發行5,450,000股認購股份；</p> <p>(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5,45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及吳博士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吳博士發行及配發5,45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定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本公司及吳博士所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p> |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5及6) | 反對 (附註5及6) |
|---|------------|------------|
| <p>3.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王女士(「王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認購協議(註有「A-3」字樣的副本已呈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字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王女士配發及發行300,000股認購股份；</p> <p>(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3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及王女士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王女士發行及配發300,000股認購股份，惟該特定授權應為對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本公司及王女士所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p> | | |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

簽署 (附註7)：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據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一票以上投票表決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於該等情況下，請在上方適當方格內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此次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遭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